附件3

**托克逊县2022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直达资金情况公告公示**

经县财经委员会领导小组研究确定，2022年托克逊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实施1个项目，共涉及资金**190**万元，是2022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190**万元。

现将项目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项目

1.实施地点：托克逊县

2.使用范围：专项用于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在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建国前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配套支出。

3.资金来源：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190**万元。

4.实施期限：2022年1月—12月

5.实施单位及责任人：

托克逊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王志波

1. 绩效目标：主要用于保障享受优抚待遇的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的退伍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和农村籍60岁老军人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的问题,为我们的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和帮助,充分发挥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

监督电话：8808392